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驾驶人员及随车人员的见义勇为行为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主险与本附加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以主险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使用的运输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运输和装卸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危险货物期间，驾驶人员或随车人员的“见义勇为”行为导致本人或车上其他无辜人员的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见义勇为”是指行为人无法定职责或约定救助义务，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与违法犯罪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合法行为。见义勇为的确认，应由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含县级）政府相关部门认定。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驾驶人员、随车人员因自身疾病（包括因乘坐运输车辆感染的传染病）、分娩、自残、自杀所造成的人身伤亡；
- （二） 驾驶人员、随车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三） 驾驶人员、随车人员的任何间接损失。

第五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